

愛的行動

作律師的人，至少知道兩個語詞的絕對重要：當，不可。在神的律法上也是如此。

有個律法師，來試探耶穌，問主：“我該作甚麼才可以承受永生？”

耶穌回答：“你要盡心，盡性，盡力，盡意愛主你的神；又要愛鄰舍如同自己。”（見路一〇：25 - 37）

這是一個如何作的問題。他的問題不在於不知道，可能是不肯作。聖經說：“那人要顯明自己有理”。甚麼理呢？不作的理。不肯盡責任的人，總要找一個理由的。他問耶穌：“誰是我的鄰舍呢？”

孔子說：“德不孤，必有鄰。”

愛必須有對象。如果沒有愛的對象，就不必也不可能施愛了。不知不見鄰舍，是不必盡責任的路徑。這樣的人，即使不遯跡深山密林，也會憤世疾俗，高築起自己“不可”的圍牆，心安理得的自鳴清高，行他的無鄰主義。

主耶穌為他講了一個故事，解決這問題。

猶太人的附近，有些撒瑪利亞人。他們與猶太人不來往，因為種族不同，信仰也不同。種族不同，是因為在亞述王以撒哈頓滅亡北國以色列的時候，移徙外族人來，安置在那裡，成為混合的種族。信仰不同，是因為到了七十年後，猶太人回歸的時候，修建城牆和聖殿，撒瑪利亞人要來合作，而被拒絕，於是參巴拉和他的女婿，在基利心山另建聖殿禮拜；他們只承認摩西五經，對以後的先知啟示，都不予承認；而且說：摩西只規定神“立名的居所”，全沒提到耶路撒冷；這樣，他們才是正統。（王下一七：斯四：1 - 3 參 Josephus: *The Antiquities of the Jews*, Bk.11）

主耶穌所說的不是理論，而是律法的實踐。“有一個人，從耶路撒冷下耶利哥去，落在強盜手中”，被打得半死。為甚麼他要離開耶路撒冷，下耶利哥，不是問題；為甚麼路上有強盜，不是問題；非關抱怨，咒詛黑暗亦無用。既然有人遭劫，被傷害，強盜可能不止一人，難保其他的人不同樣受害；所以祭司和利未人匆忙繞道而過，是明哲保身，並沒有錯；何況他們都忙於“聖工”，可能趕著去聖殿事奉，任務何等重要！只是受害的人，被打得半死，仍然在路邊不能動，暴露在日晒夜露之下，沒有人幫助，那能夠活得久！

這需要不只顧自己，想到別人。這需要冒險，不是只為自己方便。“從路那邊過去”，把問題撇在身後，不再看見，問題仍然在那裡。實在說，那不僅是“問題”，是性命交關！

有個過路的撒瑪利亞人。他不是講道論理，也可能不善於講道論理，而是解決問題。

惟有一個撒瑪利亞人，行路來到那裡，看見他，就動了慈心，上前用油和酒倒在他的傷處，包裹好了，扶他騎上自己的牲口，帶到店裡去照應他。第二天，拿出二錢銀子來，交給店主說：“你且照應他；此外所費用的，我回來必還給你。”

這撒瑪利亞人，是合於主心意的人。他的行動，像主耶穌的行動，就是愛的行動。聖經說：

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，也要顧別人的事。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。祂本有神的形像，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，反倒虛己，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；既有人的樣式，就自己卑微，存心順服，以至於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。所以神將祂升為至高，又賜給祂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，叫一切天上的，地上的，和地底下的，引耶穌的名，無不屈膝，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，使榮耀歸於父神。（腓二：4 - 11）

十字架的意義，就是神顧念人的事。世上的人，都是被撒但打得半死的受害者，知道行善而不能行，知道當去惡而不能去。保羅講到他以前的情形：“我所願意的善，我反不作；我所不願意的惡，我倒去作。...我真是苦啊，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？”（羅七：19，24）想來我們的情形，也不會強過保羅。你滿意這樣的情形嗎？

當我們死在罪惡過犯中的時候，主顧念我們，關懷我們，從高天降臨，道成肉身，為要拯救我們。祂從馬背上下來，降卑，為要把我們扶上馬背去；祂自己在下面步行，像是奴僕；祂在十字架上代替我們的罪，受鞭傷，受刑罰，為我們流血，為我們死，使我們得平安。那好撒瑪利亞人，把酒倒在被劫受害者的傷處，是要潔淨消毒，正如主為我們流出寶血，是要潔淨我們的罪，和罪的感染；然後，抹上油，是聖靈的澆灌，安慰，滋潤。祂為我們復活，升上高天；使信的人被帶進店裡，成為教會，受教會的造就，照顧。祂在離去的時候，應許必要再來，忠心遵行祂旨意的，必然得主的報賞。

我們基督徒，是主從強盜打得半死而救活的人，與主一同復活。當我們記念主耶穌的為我們受死復活，也“當以耶穌的心為心”。“要顧別人的事”，不僅同情那些需要拯救的人，不僅“動了慈心”，還要有善行。不要像那些宗教人，知道有人受傷待救，卻繞道而過；也許是趕忙參與宗教儀式，或盡力忙著服事；也許是怕那人死去，因為他連喊救都沒有，你怎知道幫助

他不是違背他自由的意願？況且如果他死了，或忽然死去，沾染了污穢，是不潔淨，不能參加聖殿的儀式哪！

耶穌所說的，正是回答律法師的問題，就是甚麼是愛的問題。愛不幸有行動。聖經說：“人若知道行善，卻不去行，這就是他的罪了。”（雅四：17）

教條是看不見的。愛的行動是看得見的。教條如同外面的裝飾，發生不了甚麼作用。教會需要把教條化為行動。行動比一切理論更雄辯。“你們若真與基督一同復活，就當求上面的事。”（西三：1）尋求，是心意化為行動。

禱告：求主聖靈感動教會，使信徒把信念化為行動；使基督教有光有熱，成為愛的運動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